

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7年，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不低于40%。农业绿色发展进展明显，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，新增完成1500个以上行政村环境整治，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，宣城、池州、黄山等有条件的市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率先全域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。

到2035年，美丽乡村基本建成。农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，乡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等重点村庄全面完成环境整治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劣Ⅴ类水体，有条件的市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率先重现乡村“河里游泳、溪里捉鱼”的亲水记忆。

二、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

（一）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积极培育生态农业、生态林业、生态康养、休闲旅游等新业态，推广运用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价值转化，一体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与农文旅产业发展深度融合，打造长三角最受欢迎的后花园和旅游目的地。

(二) 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。制定具有安徽特色的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，并逐步迭代升级。指导各地以环境综合治理、“两山”转化、绿色农业发展、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，按照差异化打造、特质化发展、全域化提升的要求，探索各美其美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和路径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。2027年前，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数量不少于40个；力争3—5个特色鲜明的县（市、区）纳入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。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）

(三) 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。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，合理规划宅基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，深化细化公共空间、重要节点、农村住房、景观绿化等方面设计，保护和塑造村庄特色风貌。落实《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》，编制实施省域传统村落保护规划，分类分级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。实施“千村万幢”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）

三、着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

(四)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、纳入城镇污水管网、相对集中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。加强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指导地方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，就地就农利用农村生活污水。积极探索人口“潮汐”现象明显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。以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设施

为重点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，探索建立无必要设施的替代和退出机制。到 2027 年和 2035 年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分别达到 60%、85%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有效收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。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保障常态化运行。加强收运处置能力建设，落实各级监管责任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质效提升。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巩固全省原生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成效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）

（六）持续推进农村水体治理。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，实施国家和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。以农村居住集聚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，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摸底排查，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。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鼓励“以管促治、以用促治”，推动农村闲置水体合理适度利用，引导村民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村水体的治理和管护。到 2026 年，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加强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。加强乡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在皖西大别山区、皖南山区、江淮丘陵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，整沟、整村、整乡、整县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到 2027 年，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

92%。以水系、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，每年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30 个。（省水利厅负责）

（八）加强乡村自然生态保护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。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，规范做好涉林要素保障。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，摸清资源底数。加强珍贵、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显著改善珍贵、濒危物种栖息地和生境，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95%。组织实施保护修复工程，提升小微湿地生态功能。建立健全古树名木管护制度，科学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；深入挖掘古树名木历史、文化等价值，开展古树公园建设。持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行动，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省级农田林网建设，巩固提升农田防护林生态防护效能。健全县域河湖管护体系，覆盖范围延伸至各类小微水体，畅通河湖管护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分工负责）

四、全面推进农业绿色转型

（九）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源头防控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、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数量和边界，依法制定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。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，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。持续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。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，提升土壤有机质。到 2027 年，受污染

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4%。全面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排查整治，建立污染源清单，编制整治计划，分阶段应治尽治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推动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。编制《“十五五”安徽畜牧业发展规划》，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。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和运行管理，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水平，到 2030 年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%。将规模化养殖场排污口纳入监管。推进臭气污染防控，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。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，开展养殖池塘改造，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有序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。开展宣传培训，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地膜，积极参与地膜回收。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。积极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，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。按照政府扶持、多方参与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。在长丰县等 15 个县（市、区）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省控点，开展例行监测，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

局、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)

(十二)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管控水平。实施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,全面提升“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”利用水平。鼓励项目所在县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,提高秸秆科学规范还田的覆盖率和到位率。支持秸秆收、储、运、销、用市场主体,提高离田效能。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,健全完善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、村有固定收储点的“1+X”秸秆收储体系,到2027年,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%。结合卫星遥感监测,依法依规开展秸秆禁烧管控。

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)

(十三)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。推行化肥控量增效、科学用药增效,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,推广侧深施肥、种肥同播等高效施肥模式,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模式,大力推进水稻、小麦、玉米“三大主粮”全程绿色防控,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。到2027年,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%以上。统筹推进氮磷污染突出水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,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。总结推广肥东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经验,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)

五、持续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

(十四)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。科学选择适用的技术模式,

在改厕工作中推广节水型、少水型设施设备；积极推广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模式。确有必要建设公共厕所的，应统筹布局，方便群众。完善管护机制，健全厕所维修维护和粪污清掏处置管护体系，杜绝化粪池污水直排外环境。到2027年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2%以上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。依法加强煤炭市场监管，规范煤炭经营秩序，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散煤直接进入流通、使用环节。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，推进农村生活、取暖电能燃气替代。大力推进种植业、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。推广生物质能、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，加快农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。（省能源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。落实《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工程，组织申报保护和修复项目。整理盘活农村零散、闲置、低效建设用地，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鼓励利用废弃地、边角地、空闲地、拆违地，开展造林绿化，稳步增加乡村绿量。组织开展见缝插绿行动，规范树种选择、造林模式等。因地制宜发展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，结合乡村文化旅游，推广徽派园林造景技艺，宣传徽派庭院

美学。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，清理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整治残垣断壁，实施村庄微改造、精提升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分工负责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强化党委、政府领导，逐级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。鼓励市县安排与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相匹配的资金。引导金融机构发展乡村绿色金融，助力乡村产业发展。完善县、乡、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机制，保障基础设施用地需求，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政策。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，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成效评估。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。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精准化、智慧化监管，实现农业生产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，建设智慧美丽乡村。

附件：安徽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

附件

安徽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要求
1	农村生态环境 质量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(管控)率	65%以上(2027年以前) 85%以上(2028—2035年)
2		农村生活垃圾	有效治理
3		农村黑臭水体	基本消除
4		畜禽养殖污染	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3起
5		水土保持率	达到县级水土保持率目标值
6		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 乡村河湖长效管护	适宜区域基本建成,乡村河湖长效 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
7	农业绿色低碳 发展	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	基本稳定或提高
8		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	80%以上(到2027年) 90%以上(到2035年)
9		农膜生产使用	基本消除违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农膜 现象
10		秸秆利用和管控	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%以上
11	农村幸福宜居 品质	乡村产业	有1个以上农村特色产业或“两山”转 化、绿色农业发展典型案例
12		乡村形态	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
13		乡风建设	没有重大负面舆情